**中国果品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立果品标准体系，促进果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和果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会员企业产品竞争力，中国果品流通协会决定制订发布果品团体标准。为规范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工作范围是果品生产、加工、流通、贸易、产业融合发展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程。

中国果品流通协会负责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本协会团体标准，由在中国注册的果品相关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验认证机构等单位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供本协会会员企业内部执行和实施，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为确保本协会的团体标准的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果品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广泛参与、公平、公开、透明，协商一致；

（二）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三）团体标准作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应快速响应果品流通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的空白；

（四）团体标准应引领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

（五）积极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接。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作为果品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发布机构，成立果品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具体负责标准的立项评估、标准审定及标准宣贯等工作。果品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聘任果品流通行业相关技术、管理和企业的专家组成该委员会，人数不低于15人，委员任期三年。该委员会具体负责果品团体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审定工作。

**第五条** 果品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协会会展部（简称果品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果品团体标准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等工作；根据标准化委员会专家意见公布、复审、修订等相关标准；负责对接国际、国家、行业果品流通相关标准组织；负责组织相关学习培训会议。

第三章 果品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六条** 本协会的团体标准积极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充分考虑使用要求，保护消费者利益，有利于推动果品产业发展，有利于协会成员组织技术进步，有利于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和增加社会经济效益。

**第七条** 团体标准按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第八条** 果品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建议、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等阶段。

**（一）建议**

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应为与该标准内容相关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验认证机构等单位，向果品团体标准秘书处提交申报单位盖章的正式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和标准草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亦可根据果品流通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和任务。

**（二）立项**

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应由2家以上协会会员企业或机构共同提出。果品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对项目建议书和草案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查的标准项目提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3人或3人以上相关专家团队依据项目建议书和草案内容对制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由中国果品流通协会正式行文下达立项制修订任务。

1. **起草**

果品团体标准立项后，标准发起、参与单位组建团体标准工作组报果品团体标准秘书处备案，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标准草案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报果品团体标准秘书处。标准工作组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1. **征求意见**

果品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组织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或定向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将在中国果品网等公开征求意见不低于30天。征求意见单位不低于20家，反馈单位或专家不低于10家。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提交果品团体标准秘书处。

**（五）审查**

经过秘书处对标准送审稿及其标准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和征求意见时间等形式审查合格后，果品团体标准秘书处可组织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对标准进行审查并形成会议纪要。标准需有2/3以上与会委员赞成，方为通过审查。标准工作组应依据审查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形成标准报批稿，与编制说明和审查处理意见等相关材料一并提交至果品团体标准秘书处。

**（六）发布**

果品团体标准经果品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协会会长签发，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统一编号备案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国果品网发布后一个月后实施。中国果品流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等事宜。

**（七）复审**

果品团体标准实施一定年限后，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果品团体标准秘书处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和果品团体标准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果品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及处理办法分以下3种：

1.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果品团体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号，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

2.修订。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对需要进行修改或调整的果品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果品团体标准的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版发布年号。

3.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或者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果品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九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代号（CFMA）、标注顺序号和标准发布的年号构成。

 T/CFMA XXX—20XX

发布年号

发布顺序号

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代号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的表示方法。

 **第十条** 如与其他团体联合发布标准，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代号（CFMA）、联合发布团体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编号形式为：

T/CFMA—XXXX XXX—20XX

发布年号

发布顺序号

联合发布团体代号

中国果品流通协会代号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项目制定/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及文件，由标准秘书处按档案管理制度存档，期限不少于10 年。

第四章 标准项目的经费

1. 团体标准项目制修订工作的经费主要由标准提出单位自筹，起草参与单位可自愿资助标准制修订所需经费。对于急需制订的基础性公益性标准可由协会资助或企业赞助。经费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试验费、起草人员劳务费、专家审查费、会务费、材料费、差旅费和标准管理费等费用。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获准立项后，标准提出单位应适度支付必要的管理费，以此用于果品团体标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基本日常经费支出。第一起草单位应负责协调落实起草人员，保证标准编制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果品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中国果品流通协会所有，会员企业可获得标准全文。其他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标准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十五条** 果品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果品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应按一定程序取得标准工作组成员的认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果品团体标准由果品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果品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报批材料，由果品团体标准秘书处存档纳入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